

謝秀美女士

訪談紀錄



謝秀美，彰化縣二林鎮人，謝聰敏的妹妹。一九七一年謝聰敏因彭明敏逃出國外，再次被羅織罪狀牽連入獄，擔任國小教師的謝女士因為在《自立晚報》刊登「聲明啟事」，成為警總與檢調單位約談之對象，進而參與田朝明醫師夫婦、三宅清子等國內外人權組織成員之救援政治受難者工作。從青島東路三號（軍法處）、新店軍人監獄、土城看守所，一直到景美看守所，謝女士運用耐心、機智與警總及獄方人員周旋，並透過國內外各種媒體管道（例如《紐約時報》記者沙蕩等）向外界發聲，積極投入救援謝聰敏的行動。也因為熱心投入救援工作，謝女士不僅與政治受難者劉炳煌結為連理，更長期關懷弱勢的政治受難者家庭。

家裡被搜查 刊登聲明啟事

我本來在彰化鄉下教書，生活很單純，一九六八年調上來台北任教，住在我大哥那裡。第一次我二哥謝聰敏在台北被捕時我沒有參與。還記得二哥被捕當天警總一大早就到彰化家裡搜查，我們莫名其妙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我大哥打電話回來，說他那邊也被搜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知道二哥和彭明敏教授、魏廷朝因為撰寫《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一起被捕。這對我們家人來說真是晴天霹靂、難以接受。

二哥第一次被抓都是由我大哥幫忙處理聘請律師辯護等相關的事情。一九七一年二月廿三日，出獄沒多久的二哥又因案被捕，¹當時我已經調到台北市西園國小任教，和我大哥一家人住在一起。三月十四日調查局到家裡搜查，帶了里長，還有警備總部、保安處共四、五個人到四維路的家裡來，他們騙我說：「妳哥哥謝聰敏需要一些書和棉被。」

當時我傻傻的，也沒什麼警覺性就把東西交給他們。他們拿起其中的一本精裝書，把第一頁撕開，裡面有夾美金一千七百七十元，他們拿給我看了一下，意思是說，有經過我的同意，然後就走了。後來我愈想愈不對，錢被他們拿走，又沒證據，以後萬一我二哥回來問我：「錢在哪裡？」我怎麼辦？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急急忙忙寫了一篇聲明稿要去登報，起初我很天真地跑去《中央日報》，完全沒想到《中央日報》是國民黨的黨報，《中央日報》的人當然理都不理我。後來我跑到《徵信新聞》（現在的《中國時報》），那個記者人很好，他一看要刊登的內容就對我說：「我們的報紙都出去了，妳趕快去《自立晚報》。」於是我又坐計程車趕到《自立晚報》，我拿這份聲明稿給他們看，然後說：「我要登報。」有

路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十一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四號 十五號 十六號 十七號 十八號 十九號 二十號 二十一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二十四號 二十五號 二十六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八號 二十九號 三十號 三十一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三號 三十四號 三十五號 三十六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八號 三十九號 四十號 四十一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三號 四十四號 四十五號 四十六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五十號 五十一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五十六號 五十七號 五十八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三號 六十四號 六十五號 六十六號 六十七號 六十八號 六十九號 七十號 七十一號 七十二號 七十三號 七十四號 七十五號 七十六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八號 七十九號 八十號 八十一號 八十二號 八十三號 八十四號 八十五號 八十六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八號 八十九號 九十號 九十一號 九十二號 九十三號 九十四號 九十五號 九十六號 九十七號 九十八號 九十九號 一百號

謝秀美聲明啟事

胞兄「謝聰敏因涉嫌彭明敏案於60.2.23被捕」

(昨)十四日下午突有一自稱某機構官員單獨到宅搜查私至謝聰敏書房搜得美鈔共一千七百七十元當場取走，未留隻字據條，事後本人深感驚疑不安恐日後被捲入社會是非，或債務糾紛特此聲明事出不得已，並懇請搜取該款美鈔之機構官員(名稱不詳)惠給正式收據或私人借據，還寄台北市四維路52巷24弄9號謝秀美收。除即日報請信義路派出所備察外，特此聲明。

您知道大妻子的秘密嗎？
您看過小丈夫入洞房嗎？
轟動世界
爆滿巴黎

青年
節唯韓國
一娛最奇

從心、神經衰弱、未老先衰、不固、夢遺漏精、頭暈目眩、背痛、肝炎肝腫、腎臟結石、諸症、
徹底根治(外埠函診請來信詳告病情)。
二號之九 電話：七七八六〇八號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登在《自立晚報》上的聲明啟事。
(謝秀美女士提供)

一個記者看到了，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叫我等一下。終於等到一位年約六十幾歲的先生，長得很福相，當時我不知道他就是吳三連先生。他看一看說：「今天的報紙差不多印好了，版都排好了，不過電影版可以拿一版起來，臨時放妳的，我把妳的名字登大一點，內容稍微改一下，不過妳要負責喔！」我說：「好。」他又說：「報紙可能發不出去，妳在這邊等，印好時，妳趕緊買一些藏起來。」

印好之後，我買了幾十份報紙回來，藏在家裡各個角落，有些藏在塑膠衣櫥的上下夾板，撕開後再夾起來，能藏的我就盡量藏，還有一份拿去藏在學校的考卷裡，因為考卷不會那麼快被查到。到了下午差不多兩

1 一九七〇年一月彭明敏成功逃亡出國，謝聰敏剛出獄，又因涉「台南美新聞處爆炸案」(一九七〇十月十二日)及「美商花旗銀行爆炸案」(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以「共同受叛徒之指使，擾亂治安」罪名，判有期徒刑九年九個月；一九七五年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

點多，我打了電話到保安處給吳參謀，我跟他說：「吳參謀您聽著，我唸給您聽。」然後我就照著聲明啟事的內容念了一遍。² 吳參謀聽到後嚇一跳說：「妳要登報紙要跟我們商量，妳都沒有跟我講。」我說：「已經登了，三點你就可以看到了。」我掛了電話之後就去上課了。

我上課的教室在三樓，大約下午三點鐘的下課時間，有兩個人到樓上對我說：「謝小姐，我們的吉普車在外面，請妳跟我們去談一談。」那時候我一聽，嚇得腿都軟了，我結結巴巴地說：「你沒有拘捕證，我也沒有犯什麼法？」我一急就這樣大聲地對他們吼，那時候剛好是下課時間，小孩子很吵鬧。他要我小聲一點，我回說：「我現在還在上課，你把我抓走，我就算曠職，我會丟掉工作。」他問我：「妳們幾點下課？」我說：「四點。」他說：「好，我們四點在校門口等妳。」他們一離開，我心亂如麻，後來想了想，決定先到辦公室打電話給我大哥，因為當時沒有手機，公用電話也很少。結果一到辦公室，已經有一個人守在那台全校唯一的電話旁，他對我說：「謝小姐，不要打。」

我沒辦法，只好再回教室去，學生很多，我也沒心情安頓學生，就讓他們去吵。我一直在想，待會兒要如何逃出去？一個小時很快就過去了，下課時間到了，我完全不知所措，只是告訴學生：「今天沒有功課，可以放學了。」

約談到深夜 筆錄蓋滿手印

當時西園國小在東園街上，地處偏僻，教室只有一排，前面是操場，再過去是圍牆，學校另有一個邊

門，放學時兩個門都有開。我到樓下，思索著如何出去，而不會馬上被抓走。剛好有位男老師騎著摩托車要回去，這位老師我平常也沒跟他說過話，但在情急之下我突然對他說：「陳老師，你載我。」他嚇一跳問我：「要到哪裡？」我說：「隨便。」沒得到他答應，跨上摩托車後座，就告訴他：「從邊門！從邊門！」未料到走邊門的路還是得經過大門。當我看到吉普車停在那裡，我一直跟他說：「騎快點、騎快點。」這位男老師覺得莫名其妙，很快騎到西園路時，他忍不住回過頭來問：「妳到底要到哪裡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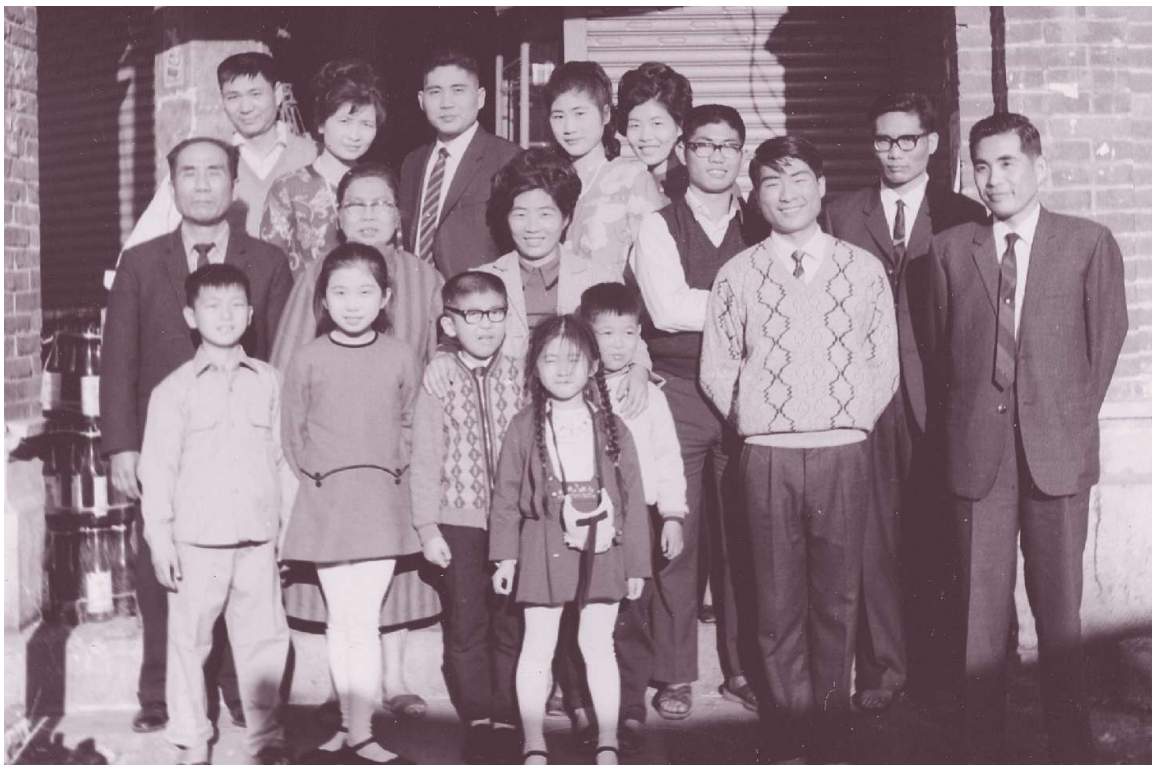
那時候我也沒有目標，我說：「萬華好了。」他就騎去萬華，半路我看到一班十二路公車剛好停下來，我說：「好了！好了！在這裡停。」趕緊跟他道謝後就跳上公車，留下滿肚子問號的陳老師。搭上十二路公車，我又在盤算要

2 「謝秀美聲明啟事，胞兄謝聰敏因涉嫌彭明敏案，於六十年二月廿三日被捕，昨天十四日下午，突有一自稱某機構官員單獨到宅搜查，私至謝聰敏書間，搜得美鈔共一千七百七十元當場取走，未留隻字據條，事後本人深感驚疑不安，恐日後被捲入社會是非，或債務糾紛特此聲明事出不得已，並懇請搜取該款美鈔之機構官員（名稱不詳）惠給正式收據或私人借據，逕寄台北市四維路五十二巷廿四弄九號，謝秀美收。除即日報請信義路派出所備察外，特此聲明。」



西園國小一九七一校內運動會。左邊戴帽者為謝秀美。（謝秀美女士提供）

逃去哪裡躲？十二路公車的終點站是中興法商學院（長春路的台北大學），當時附近是一片田地很少房子，因為沒搭過，所以到站了還渾然不知。直到司機說：「小姐，終點站了。」我才驚覺而下車。下車之後，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我不敢回大哥住處，因為猜他們會在那等我，於是就搭計程車到四維路父親剛買的房子。進家門後，因為很緊張，靠在門上鬆了一口氣，心想終於逃過了，說時遲那時快，有人來敲門。因為房子才剛買，我以為是鄰居幫我繳完水電費送收據來，結果一打開門，看見六個人，我差點嚇昏過去。原來警總的人早就會同管區警察、里長根據我報上刊的聯絡地址，守株待兔在巷口等我了。「謝小姐我們去談一談。」我大喊：「我又沒做錯事，要談什麼？」他說：「請你跟我們去談一談。」我說：「我又沒怎樣，你要給我看拘捕證、搜查證。」亂喊一通。他們說：「我們只是去談一談。」六個人就押著我走到通化街的派出所。



一九七〇年新春謝家全體合照。右一為謝聰敏，謝秀美為後排左邊第三位女士。（謝秀美女士提供）

那時差不多六點鐘，一到派出所裡，他們就問：「報紙是誰叫妳登的？」我說：「是我自己登的。」他們不相信，認為一定有人在幕後唆使我。總之，就是一直逼問我是誰唆使的，他們認為我一個女孩子不可能會登這個，我照實告訴他，因為當時我很害怕，怕我哥哥以後回來會找我要那筆錢，我怎麼辦，沒有證據，所以我才去登報。他們還是一直問，用十行紙一直寫，寫到晚上九點多，警總的人說：「我們休息一下，來吃晚餐。」

他們叫七碗麵，請我先吃，一副很客氣的樣子，說吃完麵再聊。他們也一起吃，但我卻沒吃，於是問我：「怎麼不吃？」我說：「我怕你們放毒藥」，他們都笑了。其中有一位說：「我吃一口了，表示這沒有毒藥，這碗給妳吃。」我又搖頭，他們問我：「怎麼又不吃了？」我說：「有他的口水，我不敢吃。」他們就一直笑，最後我都沒吃。他們吃完後說：「我們再來聊。」口供用的十行紙寫了好幾張。他們問一句，我答一句，全部問完差不多快十二點了。後來他要我蓋章。我說：「你拿了我的錢沒給我收據，還叫我蓋章？」我要求昨天去跟我拿東西的那幾個人要簽名，他們當然不同意，後來只用通化街派出所的圓印蓋收據給我，上面寫著：「收到謝聰敏的棉被、書，以及美金一千七百七十元。」

收據給我之後他又要求我蓋章，我說：「我沒有章」，於是我用拇指在每一段落之後的空白處全部蓋滿。幾張紙都蓋得紅通通的。他說：「謝小姐，妳怎麼這樣蓋呢？」我說：「是啊！我怕空白的地方你會偷偷添加內容，我不放心啊！」做完筆錄之後，已經深夜十二點多，他說：「妳可以回去了。」我說：「這麼晚了，我不敢回去，你們要送我回去。」後來真的有兩個人陪我回去，到了三張犁，大哥在門口看到我平安回來，非常高興地說：「妳終於回來了，我們以為妳也完了。」那時候已經凌晨一點。大哥說警察從下午三

點就來埋伏，前後門都有人在守著，他們說：「今天要抓你妹妹」，讓我大哥非常擔心。

因聲明啟事 開啟救援工作的緣分

我在三月十五日登報後就有很多外國記者，包括《TIMES》（時代雜誌）、《NEWSWEEK》（新聞週刊）、《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與國際特赦組織的人，例如三宅清子等，就照著報紙上的住址來找我，所以我那時候已經和外國人聯絡上。我二哥被抓去關之後，當時彭教授的母親很關心我們，彼此常有聯絡，我要去彭媽媽那邊都有人跟監，但我都會想辦法甩掉。有一天，彭教授的二哥告訴我，謝聰敏寫了一封英文信出來。³ 至於是什麼信我也不知道，於是我去建國中學旁的美國新聞處借《紐約時報》來看，當時查報紙是用手轉的機器看，我慢慢地轉又不懂英文，從一月一日開始一直轉到四月，最後看到一則標題from Taiwan（來自台灣），引起了我的注意，雖然prison（監獄）這個字我不認識。但下面有一些人名的英文拼音，像李敖、洪武雄等。我猜是這篇，因為沒辦法影印，我用筆把整篇文章抄起來，拿到台北車站補習街，請一位小姐翻譯打字。那篇的內容主要是說謝聰敏被冤枉栽贓涉及美國銀行爆炸案，還有許多人被牽連與刑求，希望引起國際的關注。那位小姐看文章內容覺得很奇怪，邊打字邊看我，我也一直監視她，怕她去報案。打完字後，我請她影印二十份，然後發給關心的人。後來才知道當時是我哥哥請被關在隔壁的小林正成⁴帶出去的，而我二哥也因為這個消息在國外曝光被刑求得很慘。

參加救援工作期間，我和三宅清子、陳菊，我們三個人經常聯絡，後來都在田朝明醫師夫婦的家裡（診

所)見面，很多外國人士也都是直接去他家。那時參與救援工作的日本人不是只有三宅，但三宅會講北京話，有一段時間三宅被驅逐出境，因為被發現之後沒辦法再來，她會叫別人來，所以有好幾位日本人前後來台，有男生也有女生，他們都去田媽媽那裡，田媽媽再跟我聯絡。我通常在開完夕會後，約四點半到四點四十分在辦公室等她的電話。我和田媽媽有一個暗號，如果有日本人來，田媽媽會打電話來說：「謝老師，現在有一塊日本毛料很漂亮，妳要不要？」我說：「要，妳幫我留著。」就表示我今天會過去。如果換成美國人來，她也會打電話來說：「謝老師，現在有一塊美國絲絨，花色很漂亮，妳要不要？」我會說：「好，妳幫我留著。」那就表示美國人來了，下課後我就會想辦法從學校後門溜到田媽媽家。有時候美國記者沙蕩(Donald H. Shapiro)來找我，我也叫他們去找田媽媽，日本人如果要回去了，我會買茶葉，或是買那時候最流行的肉鬆、肉脯，包裝成禮盒，將紙盒偷偷撕開，塞紙條在裡面，讓他們帶出去。

我第一次去田醫師的診所時，我用「陳小姐」的名字掛號，說我要看病，田醫師正在幫患者看病，等到看完病之後，他把我叫進去，我才跟他說我是誰，我說：「我是謝聰敏的妹妹，我的哥哥……」田媽媽一聽就立刻出來把其他患者趕回去，叫他們明天再來，然後專心地跟我談。還有一次我去的時候，剛好有一個人拉肚子，好像是要找田醫師看病，他們也是跟患者說：「你晚上再來」。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我說：「我每

3 謝聰敏，〈謝聰敏獄中來信〉，《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市：前衛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第二八二—二八六頁。

4 小林正成，日本東京人，台獨聯盟成員，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因散發主張「台灣和中國都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傳單而被捕，同年八月遣返日本。小林正成與謝聰敏於保密局時關在隔壁房，因小林正成以日語吵鬧，獄方請謝聰敏協助翻譯而認識，彼此常以日語傳話。謝秀美女士所抄寫的新聞，即是謝聰敏託小林正成攜出，過了數個月後始由包德甫(Fox Butterfield)發表，一九七二年四月廿四日刊登於《紐約時報》。

次來都讓你們把患者推掉」。我對田爸爸、田媽媽真的很感謝，說起來他們也是我們家的救命恩人，田媽媽、田爸爸非常熱心，他們天不怕地不怕，很多重大消息也是從田媽媽這邊來的。當初我二哥聽說會被判死刑，也是雷震先生跟田媽媽說，田媽媽再告訴我的。在這之前，我已經跟三宅清子有聯絡，後來我把三宅帶去田媽媽那裡，大家在一起消息就更靈通了。

開始去面會時，我哥哥和李敖還在土城看守所，他們幾個都住在一起，包括李政一⁵，有四、五個人。去土城面會很不方便，公車一個多鐘頭才有一班，都是石頭路，車子顛顛簸簸的，路況很差，我都會和李敖的媽媽一起去，李敖的媽媽很好心邀我和他們一起坐車，他的弟弟李放開車，就這樣一路顛顛簸簸過去。李敖的女兒李文，那時候念美國學校，好像是八歲還是九歲，也有一起跟去。我哥哥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之後一個人被送到景美看守所，被送去之後有寫信回來，我有收到，所以才知道去景美看守所面會。

每週探監 面會寥寥可數

我二哥謝聰敏坐過牢的地方我都去接見過；包括青島東路三號，那時候是軍法處，現在是喜來登飯店；還有新店的軍人監獄及土城看守所，以及後來移監的景美看守所。他被關的前兩、三年，我們家屬都不能接見。

一九七一年他從土城被移監到景美看守所，一直到一九七八年，我每星期都去送水果，風雨無阻。雖然我每個禮拜都去，但能順利見到面的次數寥寥可數。當年開始到景美看守所時我很好奇地四處東張西望，有

一次我走著走著，看到牢房上面的花窗的洞裡有兩隻眼睛，從裡面望出來看著前來面會的家屬。我覺得奇怪，就站在那裡看，過一會兒看到洞的那頭，有一張紙寫著「請找彭媽」，我想這一定是跟我哥哥同案的，但我不知道他是誰。我先進去送水果出來後，就走到剛剛寫「請找彭媽」那個牢房下面用鐵片遮住的通風口。假裝蹲下去綁鞋帶，問他：「你是誰？」他說他是劉辰旦⁶。我問他什麼事？他說和他同案的李政一，因為太太吵著要跟他離婚，要我拜託彭教授的妈妈去勸她。

後來我想要得到謝聰敏的消息，就用奇異筆寫了「謝好嗎？」在一張長長的大紙條上，貼在大皮包裡，



謝女士自製字卡「謝好嗎」，與押房內的政治犯互相利用通風口，傳遞訊息。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

等到經過劉辰旦牢房的時候，就用傘擋住後面警衛的視線，然後掀開皮包的蓋子，讓他看到紙條。送完水果出來後又到通風口假裝綁鞋帶得知謝聰敏的近況。之後我和劉辰旦的家屬去面會時常在那個通風處傳話，劉辰旦他兒子當時才兩、三歲，名字叫做一劍，到這裡時，我們故意叫「一劍，一劍，來這裡撿石頭」，跟他在那邊玩，讓他有機會跟他父親講話。辰旦兄一直叫：「一

5 李政一（一九四一—），台南縣人，涉一九七〇十月十二日台南美新聞處爆炸案及次（一九七二）年二月五日美商花旗銀行爆炸案，以「共同受叛徒之指使，擾亂治安」判有期徒刑九年，減處有期徒刑六年。

6 劉辰旦（一九三七—），台南縣人，涉一九七〇十月十二日台南美新聞處爆炸案及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美商花旗銀行爆炸案，依「共同受叛徒之指使，擾亂治安」罪名，與魏廷朝、吳忠信、詹重雄、郭榮文等，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六個月，後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八個月。

劍，一劍」，然而孩子年紀還小不會回應，父子倆僅一牆之隔卻不能相擁，讓我們旁人看了不禁為之心酸。

三宅清子得知謝聰敏受到嚴厲酷刑的消息，連忙送來雲南白藥，陪我到景美看守所要求想要面會，但由於是外國人的緣故，連大門口都進不去。她陸陸續續陪我去了好幾次，有一次還用我姐姐的名字登記，但因為她的身分證不一樣，所以也沒成功。我為了要知道裡面的情報，故意在福利社買了一些水果。我記得有一位在福利社工作的受刑人叫阿財，我一面挑水果，一面藉機向他打聽謝聰敏的消息，他也偷偷的小聲告訴我，謝聰敏很可憐，當他們送東西進去時，會聽到他在牢房裡面手銬腳鐐鏗鏗鏗的碰撞聲，加上又生病，阿財跟我說：「妳要趕快想辦法救他……」每次去買東西，就偷偷告訴我一兩句，當然他也怕被人聽到。我聽了心如刀割，卻又求救無門。

有時我會把紙條塞進檳柑或文旦裡，傳遞消息給他。在家裡事先買好檳柑或文旦，撥開外皮，裡面有空隙，寫一些外面的訊息在小紙條上，讓他知道有很多人關心他，正在設法營救，請他安心；之後在水果下方凹陷處鑽一個小洞，把紙條捲成條狀塞進小洞裡，再用土塗在小小的洞口，讓人不易察覺。因謝聰敏是被關在獨房，水果不可能分給別人吃，而且獄方也不可能把水果一一剝開來檢查，所以都沒有被發現，但是二哥撥開水果來吃的時候就可以得知訊息。

勇闖看守所 所長欺善怕惡

我時常向獄方要求面會，但都沒有下文，每星期還是只能照樣送水果，然後在會客室等著拿他的簽收

單，看到他的簽名至少我知道他還活著，這是給我們唯一的安慰。有一天我在會客室等待時，剛好有受刑人可能是再關沒多久就要出獄，所以他可以在外面自由行動，他拿著東西從登記接見窗口旁的門出來，當他還來不及關上門的時候，我立刻趁機把門推開衝進去。衝進去後，也不知道要怎麼走，我大聲喊：「我要找所長！」

福利社的阿財偷偷的對著我比了個「二」的手勢，意思是在二樓。我問：「二樓往哪走？」他又比了一個方向：「往這邊……」我衝上樓去，來到二樓所長室，所長正在辦公，我進去的時候很激動、也很生氣地用力拍桌子，剛好旁邊有一杯水，那杯水被打翻了，他嚇了一跳，抬起頭來說：「妳是誰？妳怎麼進來的？」我告訴他：「我是謝秀美，謝聰敏的妹妹。」他問：「妳怎麼進來的？」我沒回答他，反而問說：「謝聰敏為什麼不能接見？」他又問一次：「妳怎麼進來的？」我又說：「謝聰敏為什麼不能接見？」就這樣你一言，我一語，互不相讓。後來所長說：「他違規。」我說：「違什麼規？」他改口說：「他犯法。」我說：「犯什麼法？犯法也不是你們判的。」他愣住了。反正他說一句，我就頂一句，頂到後來就嚷起來了，嚷一嚷沒辦法，我不服氣地問：「為什麼大家都可以接見，只有謝聰敏不行？」他說：「好啦！好啦！下禮拜讓妳接見。」我要求今天，他說：「今天不行，我們還是要報到上面。」所以那天很失望，還是沒有接見就回家了。

不過下個禮拜真的讓我接見了。這是第一次接見，我哥哥一出來就說：「叫妳請律師，妳怎麼沒請？」我說：「我沒收到信啊！」我哥哥很生氣地拍桌，這樣就違規了，沒說到話就被兩旁的阿兵哥拉進去了，這時他揮揮手跟我再見，我忽然看到他手心上寫著：「找美記者」，但我被後面的阿兵哥看到了，就用手指著

我哥哥直叫：「謝先生！謝先生！」意思是我哥哥違規作弊，結果他被拖進去，下次又是禁止接見。在這之前，我都沒什麼消息可以告訴那些美國記者，就只有說警總到家裡來搜查及我被抓去的情形而已。回來後我打電話給《紐約時報》的記者沙蕩說：「我是謝聰敏的妹妹。」沙蕩很高興的告訴我，他們正要打探謝聰敏的消息，我就告訴他們這個情況，以後我們就時常保持聯絡。

上次的事件後，經過幾個禮拜又不能見面了，通常只要有一點小小的違規就會禁止接見，又要隔一、兩週才能再見到他。我們接見的情形都和別人不一樣，我後面有兩個阿兵哥，謝聰敏後面也有兩個阿兵哥站著監視，而且我每次都很早去面會，差不多下午一點就到達登記，大概都是登記第一個或第二個，他們四點結束面會，我都要等到三點半，快四點，大家都接見完了，只剩下我和我哥哥面會，這樣他們比較方便監視。我覺得很不公平，因此時常和所長理論，為什麼不照登記的順序？卻都要跳過我，他們卻總是拿藉口搪塞。

後來，有一天接見的時候，謝聰敏跟我說胃很痛，我說：「下次幫你送胃藥來」，我們談一些家常話，因為很多話不能講，他問家裡的事，我當然都跟他說很好。我們面會的時間只有五分鐘，因為學校四點半開夕會，看守所快四點時才讓我接見，所以我面會一結束立刻坐計程車趕回去開夕會。面會時都有電話錄音監聽，有很多話不方便講，於是我到重慶南路去蒐集了一些書的目錄交給他，謝聰敏每次都請我送兩本書去給他。但我都故意帶五、六本，除了他要的兩本之外，都不是要給他的，卻利用其他的這幾本，把不能說的事情，仿照書的格式，寫了小抄，貼在書的目錄或是最後一頁印有作者及出版資訊的地方。等到面會時，趁他後面兩個阿兵哥在看隔壁家屬哭泣時，隔著玻璃翻到目錄頁，問他：「你看看這本書好不好，要不要？」他也都心照不宣，看完之後就說：「這本不要。」然後我再換下一本。有一次三宅清子寫了一張紙條，我貼在

書最後一頁出版社的地方，問他：「你看這本書的作者跟出版社，你要不要？」因為是日文，他看完後就知道是三宅寫的，阿兵哥看我們在討論書的事，不會多注意。

面會時是隔著玻璃用電話對談的，有時候我也會把要說的事情偷寫幾個字在手心，在和謝聰敏說話時，趁後面阿兵哥不注意，將手心張開讓他看到手裡的字。不過有一次不小心，被他後面的阿兵哥轉過頭來發現了，手指著我一直叫：「謝小姐！謝小姐！」我緊張之下就趕快掛斷電話，邊走邊說：「時間來不及，我要回去開會了！」就頭也不回的跑出看守所，連送東西的簽收單也來不及拿，深怕他們來盤查我手裡寫的內容，實在是有驚無險。

疑似膽囊炎 二哥飽受折磨

下個禮拜接見時，我就送胃藥過去，胃藥都是送半打或一打，因為一個禮拜才見一次面，這段期間送了很多次，但是他總是跟我說沒有效。有一次，謝聰敏跟我面會講話時一直冒冷汗，痛到臉色發白，很勉強地跟我講話，我知道這不是普通的胃痛，胃痛不會痛成這樣，但沒有辦法，只好繼續給他吃胃藥。我回來後和當醫生的大哥商量，告訴他這個情況，大哥研判不是胃病，可能是膽結石，膽結石才會痛到冒冷汗。

下次再面會時，我告訴謝聰敏：「你這樣可能是膽結石。」他說他們有帶他去三軍總醫院看醫生，說是胃發炎而已。他們何時帶他去看醫生我不知道，我也沒辦法知道，反正每次去，聰敏都說他胃痛。我曾跟所長理論，他說有請看守所裡面的醫生看，我很生氣說：「監獄裡有甚麼好醫生？」他說有留日回來的醫生，

我就要求要當面請教那位醫生。下星期他真的請陳中統醫生和我見面，陳醫師走出來和我坐在會客室的長椅上，用腳輕輕踢了我一下說：「咱自己的人。」並告訴我因為牢房很潮濕，所以聰敏氣喘得蠻嚴重的，叫我帶氣喘藥及胃藥，我非常感激陳醫師的照顧，但是還是很遺憾不能送到外面的醫院看病。

有一次我抓住機會，利用接見時所長出來看家屬的機會，我就向他說：「所長，謝聰敏有病，你為什麼不送他去醫院？」他說：「他裝病，沒病啊！心病啊！」當時我很氣、很激動，在場也有很多家屬等接見，我對所長說：「你要有良心啊！你要將心比心，今天如果是你在坐牢，也生病了，你太太來接見你時，知道這個情況，那時候你就能體會我現在的心情。」他很生氣地說：「你詛咒我，我怎麼會坐牢？」我說：「這很難說，風水輪流轉，也許哪一天我哥哥當官，你去坐牢也說不定，所以請你要有愛心，即使他被判死刑，在死刑前生病，你還是要送他去看醫生。」他氣得咬牙切齒。我覺得那個所長最可惡，反正我每次告訴他，他都說是心病，說謝聰敏裝病。

後來我只好跑到保安處找吳參謀，我拿身分證給警衛說：「參謀約我來的。」然後就進去了，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進去後，警衛室有內線電話可以撥進去，警衛打電話給參謀說：「這裡有一位……」他還沒說謝小姐，我手就伸進窗口把電話搶過來說：「我自己來跟他講！」我告訴吳參謀：「我是謝秀美，我現在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告訴你。」他已經和我通上電話，就不能說他不在，只好說：「好，我叫個人去接你。」我把情形告訴他說：「謝聰敏病得很嚴重，你們怎麼沒有把他送去醫院？」他說他不知道，我說：「就是不知道，所以我今天來跟你講，您現在知道了，我希望您幫我轉達到上面去。我就是爭取人權，至於判刑，我也沒辦法，因為你們不讓我們請律師，我們也沒有辦法。」他說：「好啦！我再幫你反應。」他順便向我埋怨：「你哥哥也

真是的，剛被抓進來保安處的時候，蔣經國破天荒到牢房來看他，我們站在後面不停用手暗示他站起來，也許可以趁機向蔣經國求情減輕判刑，可是謝聰敏愛理不理的，我們也幫不上忙，現在被關得這麼痛苦。」

還有一次我故意對《紐約時報》記者講：「謝聰敏死了。」記者問我：「怎麼知道死了？」我說：「他生病了不能去看病，又一、兩個星期不能接見」，他說：「我登了你負責。」我說：「好。」後來，這個消息不知道怎麼傳到所長那邊去，我去時所長責備我亂說話：「妳怎麼去跟記者亂講！」我說：「因為他生病了，又看不到他，以為他死了。」他說：「妳送水果來都有簽收單啊！」我說：「我怎麼知道是不是你們代簽的。」他無可奈何，只好讓我恢復面會。謝聰敏被膽結石折磨了很長的時間，這次我去面會時，他告訴我：「昨天到台大檢查」。他被送去台大，顯然還是有效果，因為新聞一發表出去，國外人士及國際特赦組織都會表示關心，當然也給台灣壓力。我問：「什麼時候會有結果？」他告訴我說下禮拜會有結果。

當時是星期四接見，他說的昨天就是星期三，所以我下一個星期的星期二就先去台大掛號。我寫了身分證字號去病歷室，花十元幫謝聰敏補一張掛號證，說他掛號證掉了。我幫他掛好號後在那裡等，因為台大醫生很多，每天都是不同的人，有人出來叫：「謝聰敏。」我就過去，我說：「我是他的家屬，今天要來看報告。」醫生拿出十多張的X光片向我說明說：「膽囊發炎很嚴重都化膿了，白血球也升高，要開刀治療，不開刀不行。」我說：「他在當兵，不然請你寫兩張診斷書給我，好讓我寄去軍隊讓他請假出來開刀。」當時台大每天看診的醫生都是不同的人，所以那位醫生在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就寫兩張診斷書給我，上面寫說：「疑似膽囊發炎，需開刀治療。」當時也不懂要把十多張X光片借出來，就很高興地拿著診斷書回來。

我星期四去面會時假裝不知道問謝聰敏：「診斷結果如何？」他說：「沒怎樣，他們說只是胃發炎而

已。」我也不說穿，談完話我就出來對登記接見窗口的人說：「我要見所長。」他說所長在這裡，那個所長已經有準備，老早站在門後面等我。他探出頭來，我就問他：「謝聰敏看病的結果怎麼樣？」他說：「我就跟你講嘛！沒病嘛！裝病！」我問：「有沒有診斷書？」他說：「有啊！」診斷書就從窗口遞過來給我，我拿來看，上面寫：「輕微胃發炎。」我沒說話，折一折放進皮包，然後拿著那張真的診斷書伸進窗口說：「這張給你。」我還沒等他打開，拔腿就跑，我怕他出來跟我要回那張假的診斷書，一路跑到外面。看守所外面兩個憲兵在那裡站崗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我一直跑，後來所長追出來一直叫：「謝小姐——」手一直指著在跑的我，那兩個憲兵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我一路跑到大門口，那時候剛好有去面會的人坐計程車下車，我立刻跳上車，臨時想到景美找人，就跟司機說：「到景美。」

兩張診斷書 救謝聰敏一命

到景美我打公用電話給《紐約時報》記者沙蕩，我跟他說：「我現在有兩張診斷書，一張真的，一張假的，我想要給你。」他很高興說：「好」，就馬上和我見面。我拿診斷書給他，他說：「我馬上傳真到國外去。」我很高興就回去了。到了下禮拜要去面會時，負責收水果的受刑人告訴我：「他不在。」我問他：「是不是去開刀？」他點點頭，我再問：「到那裡開刀？」他搖搖頭，因為他是受刑人，可能不便說話，也可能真的不知道，只對我說：「今天送水果的簽收單不能拿到。」我說：「沒關係。」就回去了。回去後，我馬上坐計程車到台大掛號，輪到叫謝聰敏看診時，醫生跟我說：「謝聰敏的病歷被三總借去了，要開

刀。「喔！三總喔！」我知道了，馬上再趕計程車去汀州路的三軍總醫院。

到了三總，我去病歷室查不到謝聰敏的名字，因為是軍方，不像台大比較平民化。後來想想開刀是外科，外科一定是在特別病房，不可能和別人同一間病房，我就直接到六樓。在六樓護理服務站也找不到他的名字，只好一間一間地找。一排長廊兩邊都有病房，中間是走道，我一間一間敲，門打開看，如果不是就說：「對不起！我找錯了。」

這間敲完了，敲那間，敲到最後，看到走廊盡頭那間，有兩個阿兵哥扛著兩支槍站在門口，前面還有一張桌子和一支電話，我懷疑是那間，不敢去打擾，於是就回到護理服務站找護理長，我手指著那間病房直接問：「請問謝聰敏現在開刀情況怎麼樣？」護理長嚇一跳，問我是誰，我說：「我是謝聰敏的家屬。」她說：「妳怎麼知道來這裡？」我說：「警備總部告訴我的，說他在這裡開刀，手術情況很好，叫我來看。」我說是警備總部說的，不然我怎麼知道他在這裡？這下她就沒有戒心地說：「他剛開完刀兩天，危險期過了，我們有請特別護士照顧他，現在病情穩定。」我問她：「可不可以給我醫生的名字和住址？」她說：「這怎麼可以給你？」我說：「警備總部告訴我是請最好的醫生，要我們家屬向他道謝，所以我要找住址去跟他道謝。」她想想這樣也有道理，護理長就把醫生的名字和住址寫給我，我記得是在眷區，是位軍醫，那天晚上就馬上買盒水果去找他。

按了電鈴，他也嚇一跳問我是誰，我說：「我是謝聰敏的妹妹。」他說：「妳怎麼來這裡？」我說：「是警備總部告訴我的，說您是一流的醫生，治好了我哥哥，叫我們家屬一定要來感謝您。」我這樣告訴他，他笑了一笑說：「進來坐。」請我進去。進去後我跟他說：「我只問病情」，他說：「對啊，案情我也

不曉得。」他又說：「你哥哥只要再晚一個小時就沒命了，他的膽囊已經化膿了，如果膽囊蹦開，石頭散開就變成腹膜炎，整個肚子到處都是石頭，那時候很麻煩。腹膜炎很難治，有生命危險，幸好來得早，還好。」我一直感謝他，一直誇讚他，他也很高興。

之後我若送東西也不敢去醫院，我怕他們會把謝聰敏挪走，這樣對我們反而不利，所以我還是拿到景美看守所。我都拿著一個提鍋，燉一些人蔘雞拿到景美看守所給他們轉交，他們收下來說：「妳下個禮拜再來拿簽收單。」我說：「好。」給他們後就馬上回家。當時看守所外面有欣欣客運十路，這班車一小時才一班，站牌在莊敬中學那邊，反正回程不趕時間就去那邊等車。沒多久就有個阿兵哥拿著我的提鍋要去坐車，以前是沒有保溫的，我知道那是我的，但是我沒說甚麼，他上車之後，我也上了車。

當時車上的乘客很少，但我沒坐在座位上，而是站到他前面，我問：「等一下送去如果冷掉了怎麼辦？」他說：「我們會加熱。」我覺得很好笑，但是他也沒問我是誰，我也沒說什麼，彼此心照不宣。車子經過三軍總醫院，我沒有跟著下車，就繼續坐車回家去。

國外頻關注 刑期獲得減輕

謝聰敏出院後連續幾個星期都不能面會，因為開刀之後膽囊拿掉、盲腸也割掉了，大手術之後沒有好好療養，消化系統不好，時常拉肚子，加上過敏性氣喘經常發作，讓人擔心不已。看守所又經常以他們違規為由，禁止我們面會，我們看在眼裡，痛在心裡，卻又無可奈何。

有一天可以接見時，謝聰敏告訴我九月十五日要開庭。我立刻去聯絡那幾位外國記者，有五位外國記者來，我帶他們來軍法處。那時候景美看守所和軍法處是分開的，軍法處要從另外一個門進去。我們去到那裡時，他們已經在開庭了。進到接待室後，軍法處的人看到美國記者來，緊張萬分手忙腳亂，一下子端餅乾、糖果、搬椅子、倒茶，極盡能事的招待。其他家屬也有去，但是看到我帶那麼多記者，他們很害怕，把我叫到外面說：「謝小姐，妳為什麼要把事情鬧大？鬧大了如果判得更重怎麼辦？」我告訴他們不會，一定要鬧到國際關心人士都知道，如果沒有鬧大，這件事情沒有人知道，他們反而會判得比較重，說不定會判死刑。

軍法處的人不讓我們進去旁聽，說現在開庭中，沒有申請輔佐人之類的，我說：「不然我現在去填。」他說：「現在來不及了！」其實那次就是祕密審判，當然裡面也有被通知我有帶記者去，所以非常緊張。既然記者們沒有辦法進去旁聽，我趁機在接待室向他們說明謝聰敏的案情與病情的經過，我用北京話說，與我同行的弟弟幫我翻譯成英文讓他們瞭解，好像是在開記者招待會。講完後差不多十一點多，裡面有個人來叫我，說處長還是參謀長要我進去，我就跟進去，進去後他們就告訴我：「妳叫記者們趕快回去，有好消息，叫他們趕快回去。」我問：「是不是無罪？如果無罪，我叫他們馬上回去。」他說：「沒有啦！就是有好消息，反正妳叫他們趕快回去，不要來了。」我說：「他們自己來的，你如果告訴我謝聰敏無罪，我馬上叫他們回去。」他又說「不是啦！就是好消息就對了！」在這之前，本來一開始是要判死刑，後來可能有國際的壓力，祕密審判改為十五年，這都沒有公開。而這次或許有外國記者的關心，他們這一次決定要判九年九個月，所以跟我說有好消息，要我叫記者們回去，我說：「你沒跟我說無罪，我不可能叫他們回去。」

我回到接待室，到了十二點，因為沒辦法進入法庭旁聽，記者們就想回去了。這時謝聰敏他們已經開完

庭走出來，我站在外面剛好看到他，我叫：「二哥！」向他招手，他轉過頭來有看到，只知道我們有去，但因為距離太遠，也有許多阿兵哥監視著，沒有機會講話。之後，聽說下午還有一場開庭，所以我賴在接待室不走。將近下午一點時，處長出來了，很客氣地說：「謝小姐，我要到松山機場接一位朋友，我順便送妳去上課。」我說：「我今天已經請假了」，他說：「沒關係，我順便送妳去。」我學校就在敦化北路，剛好靠近機場，他硬請我上他的黑頭車載我到敦化國小，讓我下車進去學校，然後要到飛機場接朋友，不知是否是真的或只是藉口要逼我回去。那天下午國際特赦組織的代表司馬晉教授也從美國紐約趕來要參加旁聽，在日本轉機時，因飛機延遲而來不及趕到法庭，到傍晚我才和他聯絡見面，述說謝聰敏的案情及當天在軍法處開庭的情況，好讓他們帶回訊息。

發揮同理心 協助受難家屬

我和三宅清子一起參與救援工作，那時候林中禮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謝秀美（右）在日本與三宅清子（左）合照。
（謝秀美女士提供）

的太太有個女兒剛過世，不曉得是因為感冒發燒還是什麼原因，加上林中禮在監獄裡面，好像是甲狀腺方面的問題，身體也不太好，所以林太太很煩惱，我經常跟她聯絡，安慰她。後來有人知道我和三宅有聯絡，而且還把消息傳去外國，所以當時施明德的太太陳麗珠，也時常來找我。那時候陳麗珠有自殺的念頭，放話說要帶汽油去總統府前自焚，我極力阻止她，勸她說：「妳這麼傻，死是妳死，到時候妳死了，人家也不理妳，施明德的事情要誰來聲援？」還有陳明忠⁷的太太（馮守娥）……等等，很多人，我去面會的時候都會遇到。

我們從事政治受難者的救援工作，關心的對象不分統派、獨派，不只施明德的前妻陳麗珠、林中禮的太太、李政一的弟弟、劉辰旦、白雅燦⁸等，包括陳永善（陳映真）、陳鼓應也是。另外也常利用寒暑假期間，照著我二哥謝聰敏蒐集的政治犯名單，陪三宅清子去訪問政治受難者的家屬，從台北開始陸續去他們家拜訪。起初大家都很害怕，我會跟他們說：「我也是受難者的家屬，所以你不用怕，我是謝聰敏的妹妹，來關心你們的。」他們才比較放心。有一次我和三宅清子去劉佳欽⁹家，那時候是過年，我想包個紅包兩百元

7 陳明忠（一九二九—），高雄縣人，涉「台灣省工委會台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一九五〇年處有期徒刑十年，一九六〇年出獄；一九七六年涉「陳明忠事件」，判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九八七年保外就醫。

8 白雅燦（一九四五—），彰化縣人，政大法律系畢業，涉「白雅燦叛亂案」，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三日因參加立法委員增補選舉發表抨擊蔣經國言論而遭逮捕，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無期徒刑。宣判後，提起上訴，維持原判。

9 劉佳欽（一九三五—），嘉義縣人，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於一九六七年被逮捕，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八日被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處有期徒刑八年。上訴後，在原來刑期外，加重二年。同案林水泉、顏尹謨、呂國民、張明彰、林中禮、許曹德、林欽添、林道平、顏尹琮、賴水河等成員亦於一九六七年七月起陸續被捕。

給劉佳欽的小孩，那小孩不敢收。等我們坐到車上，大人又把紅包丟還給我們，他們怕收到錢，到時又會惹來麻煩，他們心中永遠有揮之不去的恐懼。

後來又去了彰化賴水河¹⁰的家，他的遭遇我最難過，現在不知道還在不在？賴水河住在彰化車站附近一棟違章建築木板屋的二樓，房間很簡陋，只鋪了一張草蓆，二樓的木板很稀疏，踏在上面就能從縫中看到一樓。他被抓去之後，留下老婆和一個十四、五歲小兒麻痺的女兒，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只能靠女兒做手工賺取微薄的收入維持生活。賴水河的老婆因傷心都哭到沒聲音了，聲帶壞掉，講話只能用手比。我和三宅去時她剛好在吃午餐，看到她先用湯匙舀起稀飯灌進嘴巴，因為不能吞，用筷子把飯推下去。好像鄉下在養鵝，要讓鵝吃更多的東西時，用硬塞的，等於都沒有咬就在胃裡消化。我們看到實在很心酸。

因為是在彰化車站附近，回彰化時，我就會順道去看她們，也都會給她一點錢救急。白雅燦在彰化花壇的老家我也去了好幾次，和白雅燦的妹妹也有保持聯絡。

因為三宅清子有一段時間好像有人在跟監，跟得很緊，她就回去日本了。回去之後，很長的一段時間都不能再來台灣。後來聽說三宅在日本生了大病，深怕再也見不到我，我馬上辦出國手續，帶著當時才五歲的兒子，去日本看她。去看三宅的前一天她剛好出院，出院後身體很虛弱，她說她住的地方很小，不方便接待我，於是就去借許世楷先生的家來歡迎我們，許夫人很熱情地招待我們。三宅雖然住院開刀卻不願接受我們任何的援助，我們很感激三宅的勇敢與犧牲，提供了藥物及精神上的支持，終於讓二哥熬過身心煎熬的歲月。三宅清子救援許許許多的政治犯，對台灣的民主貢獻非常大，連台灣人都人人自危的年代裡，她卻不求任何回報的奉獻了無數愛心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她的所作所為是台灣歷史不應遺忘的一部分。

解嚴之前的那幾年許多出獄的政治犯常到我家來聚會聊天，受刑人剛出來經濟都很困難，要去餐廳吃飯沒有錢，也沒有地方可聚，怕被監聽，當時咖啡廳也很少，就建議說：「去秀美家坐坐。」一群人就來我家。過年時也是從正月初一到正月初五，每天都有人來聊天，家裡有什麼東西就拿出來請他們吃，在這裡可以很自由地講，常常幾十個政治犯都在我家，我都歡迎，不會拒絕。我覺得他們也很可憐，能幫忙的我都會幫忙。

蘇洪月嬌出獄後，為了養育小孩，在旅行社做業務。當時觀光客進來台灣，也需要保證人，所以就拜託我協助，我當然義不容辭，只要她有需要，都由我當保證人。警總發現後，警告我們學校的校長，同時也來威脅我，我告訴他們，蘇家還有小孩需要人照顧，留條生路，不要趕盡殺絕。後來蘇洪月嬌也拿了一些相片給我，希望我能送出給海外的人權團體來協助救援，只是當時警總實在盯得太緊了，那些照片始終沒有傳遞出去，前陣子我想起這件事情，才又翻出舊相片，還給蘇治原醫師（蘇東啟與蘇洪月嬌子，出生四個月即與母親共同入監兩年餘）。

因為二哥被抓去後，雙親整天以淚洗臉，以致身體健康狀況不好，所以我參與救援工作跟營救謝聰敏的經過都沒敢讓年邁的父母知道，也不敢讓他們來面會。很多事情，很多壓力我都會想辦法克服，也感謝國際關心人士、田朝明醫師夫婦、三宅，以及許多友人適時的伸援，當我在孤立無助的時候，有他們的出現與相助，給我無比的安慰，讓我能夠撐下去完成營救哥哥的工作。

10 賴水河（一九一〇—），彰化縣人，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於一九六七年被逮捕，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八日被以「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八年。上訴後，在原來刑期外，加重一年。

杯弓蛇影 小孩也遭受波及

白色恐怖時期只要一有風吹草動都會懷疑到我們家來，大哥在台北的家裡常被打擾，當然會害怕，又加上小學五年級的兒子被抓去訊問過，大哥、大嫂後來就不敢再明顯插手二哥的事情。當時因為政大有幾位教授收到反動文章的信，信封上是小孩子的字跡，他們大為震驚，警備總部於是開始清查有關人士，結果查到我姪子的字跡也是四四方方的很相似。早上九點多警備總部就到學校抓他了，我們家人都不知道。中午發現小孩沒回來吃飯，到學校查看，我大哥當時擔任學校家長副會長，和學校相關人士都很熟，結果校長、教務主任和導師全都不在，我大嫂擔心的哭了，不知道小孩跑去哪裡，問同學也沒人知道。沒多久就有人來抓我大哥了，要他去警總談一談。

滿頭霧水的大哥到保安處之後，門一關起來，他們就拿紙和筆給他，要他寫自白書。大哥根本不知道要寫什麼，他們說：「你兒子都承認了，你不知道嗎？」這時大哥才恍然大悟，原來兒子中午沒回家是被他們抓走了。大哥當時還懷疑是不是我教他兒子寫的，因為他的功課是我在教的，所以想打電話到學校問我。他們說：「不用打了。」我大哥心想「完了」，他以為我也被抓走了。

大哥從中午被抓去，因為不明就裡，不知道要寫什麼，一直折騰到很晚。本來就很內向的姪子被抓去之後嚇得一直哭，中餐也不吃，就是哭。到了深夜他們又問姪子：「信到底是誰叫你寫的？」他說：「是爸爸。」再問他裡面寫什麼？他才說是寫給台視「兒童世界」的主持人上官亮，想跟他要「兒童世界」的入場券。聽了孩子的話他們才發現是烏龍一場，我大哥知道兒子被他們抓去，殊不知咫尺天涯就關在隔壁。那天

晚上十一點多，他們才用兩輛車將我大哥和兒子分別送回家。

過沒多久，晚上十二點多，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和教務長主任親自登門來道歉。大哥很生氣，他覺得小孩交給學校，被警備總部抓去，不但沒立即通知家長，反而避不見面，讓父母擔心，還差點毀了小孩的前途，非常不應該。小孩回家後嚇到兩、三天都睡不好覺，噩夢連連，父母不停地安慰他：「沒事了，沒事了。」他才敢安心去上學。

成為跟監對象 曾被懷疑涉案

我們經常在田醫師那裡聚會，因為田媽媽嘴比較快，一有政治受難者的消息就馬上說出來，消息很快會傳到國外去。警備總部知道之後，覺得很奇怪，只有我去面會謝聰敏而已，消息怎麼會傳出去？後來就開始跟蹤我，他們都在校門口跟監，甚至當年引起很大風波的「謝東閔被郵包炸傷案」我也一度被懷疑涉案。

有一次我下課後發現剛剛喝水的杯子怎麼不見了，校長知道，教務主任知道，但他們都不敢講杯子被拿去採指紋了。又有一天校長來要我拿學生的《學籍簿》去校長室給他，我說：「快下課了，不然桌上這本給你」，順手拿起桌上的《學籍簿》要給校長，他立刻把手縮到後面，說：「你再拿來就好。」事後我才想到他大概怕留下指紋。到了四點，我把《學籍簿》拿去校長室，已經有一個人坐在那裡了。校長跟我說：「謝老師，因為妳教得很好，所以他兒子想到妳這班來，大家見個面。」校長要我把《學籍簿》放著，然後告訴那位家長明天拿「轉學證明書」和「戶口名簿」，到學校來辦理就可以了。經過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

期，這位要轉來的學生始終沒出現，我就知道這是一個騙局，那個人是要來拿《學籍簿》去查資料及認識我的。從此以後，常有不明人士在大門口觀望，每當我要下班時，如果看見可疑的人，就會跟同行的同事說：「我忘了拿東西」，轉頭回去，然後從後門溜走。

每學期我都向校長申請教一、二年級，校長覺得很奇怪，當時可以補習，大家都要搶著教高年級，為什麼我偏要教低年級。因為教低年級只上半天課。課餘時間可以到景美看守所面會二哥，對我來說比較方便。有一個禮拜六，我買麵包當午餐，在辦公室看書、改作業。到了兩點，有個學生來問：「哪一位是謝老師？」我說：「我是。」他說：「外面有一個男生在找妳。」我問他：「哪一個男生？」他帶我到門口，指給我看。那個人看到我，就轉頭一直跑，我問他要做什么，不是要找我嗎？他一直跑到地下道去，我就知道那個人是要來跟蹤我。

我的教室，無論怎麼分配永遠都安排在大門進去的左邊第一間或右邊第一間，例如我是教一年七班，一排七間教室，應該是最後一間，可是第七間他們就安排為教具室，第七班就排到校門口左邊的第一間。有時是一年十五班，一到十四班就排樓上和樓下，第十五班就排到右邊第一間。他們這樣安排，我知道原因但不說穿，也不怕他們監視。

之後有調查局人員的小孩，故意編到我的班級。當時我未婚，許多家長都想把小孩擠到我這班，認為未婚老師教書比較認真。我在學校確實風評很好，除了和二哥面會及晚上的私下活動外，白天整天都在學校。我那一班人數最多，又有人要排到我這班，校長告訴他，那班已經六十四個人沒法再安插了，他就向校長施壓說：「去年十一月十二日你們學校運動會，隔天補假，那天你們學校的國旗沒有拉好，變成降半

旗，我搭公車經過時有看到，但我沒有呈報，不然你就麻煩了。」他這樣向校長施壓，本來我拒絕收的，校長只好說出他的苦衷。那位校長也很照顧我，我對他說：「校長，我買您的帳，這個學生我收了。」

這個學生的家長，每天親自接送學生到校，我也和他打招呼，心照不宣，也不說什麼。因為家長的資料中有寫調查局。那兩年我和他互動得很好，他的小孩有什麼不良行為，我都會告訴他，他很高興，認為我真的有照顧他的孩子。這樣過了兩年後，換新的年級，又來了一個調查局人員的子女到我班上，我心知肚明照收了，還和他維持很好的關係。我被跟蹤習慣了，只要有人一直看功課表，我就問他是哪一位家長？他回說：「沒有，我看看功課表」，我就知道這可能是來跟蹤我的。幸好這兩年有驚無險的平安過去了。

執行祕書頻找碴 幸賴校長關照

政治犯或關心人士要和我見面，都是白天到學校，那時候門禁不嚴，沒有警衛，可以自由進出。別人以為是家長。像林樹枝兄，他來時脫下帽子拿著綠島的「感訓監獄開釋書」給我看說：「謝老師，這是我的『畢業證書』。」我笑著請他十二點到學校對面的「珠江飯店」等我，說是飯店其實是賣炒飯、炒麵的小吃店，我中午去吃飯再跟他聊天互通訊息。

三宅清子也曾到學校找我，她來找我時，我就把門關起來，安排學生考試或是寫字，三宅清子坐我旁邊，我們就開始談話，我把政治犯需要幫忙的資料轉告給她，老師或校長經過會以為是家長來訪。當時我運氣好，前後兩任校長都很照顧我。只有執行祕書比較令人頭痛，前兩任的執行祕書都很好，雖然每個月

都要寫有關於我的報告，但都沒寫什麼壞話，其實我也沒做什麼壞事可以寫。只有這一位陳祕書一直想記功，像狗仔一樣到處打聽：「謝秀美最近說了什麼？」有人覺得莫名其妙就來告訴我，我就知道她到處在蒐集我的資料。既然這樣我就公開，也不怕人家知道我哥哥被關了。

民進黨還未成立時，有一次康寧祥要在孫文紀念館演講，這位女執行祕書不讓我去參加，就命令我：「謝秀美，這個禮拜天妳要去六福村。」我問：「去六福村做什麼，去給猴子看嗎？」她說：「不是，妳和蔡老師兩個人，被指定去參加自強活動。」我說：「不行，我爸媽兩個人都在住院，我兩頭跑，禮拜天我沒辦法去。」她說：「不然我叫蔡老師去妳家。」我說：「平常大家是同事很好，但她如果有任務來我家，我就用掃帚把她掃出去。」那時我已經結婚了，氣還未消，中午回到家，又看到有四、五個警察，包括主管來我家，和我先生扯東扯西，問他是哪裡人……等等。我叫他們有什麼事要他明講，同時我警告他們說：「……不准穿著制服來我家，因為我家開藥局，你穿著制服來，人家以為我家發生了什麼事，不敢上門，會影響我的生意。」又大膽提出要求：「要來的話在晚上來問我，問我先生他不知道，那是我娘家的事，更何況我二哥都在美國了，你們緊張什麼。」他說：「沒有啦，就是禮拜天康寧祥要演講，叫妳不要去。」我說：「我本來不知道，很忙不會去的，但現在感謝你告訴我，我會去了。」還告訴他們：「其實不用你講，我若要去，即使是在高雄，我也會搭飛機去聽；如果不想去，就算在我家隔壁，我也不會去聽。」我這樣對他們說，希望他們不要打擾我。

下午上班這個女執行祕書又來煩我，叫我一定要去六福村，我很生氣拉她到校長室，電話拿起來直接打給警備總部的吳參謀說：「我是謝秀美，我是不是有罪，如果有罪你來抓。」他問我發生什麼事，當時我氣

到哭出來，我跟他說：「我們學校的執行祕書叫我禮拜天要去六福村給猴子看。」剛好校長進來，這位男校長很照顧我，他說：「我來處理。」就把電話接過去打圓場說：「沒事，是陳老師的誤會，她個性太急了。」他說當天本來就安排全校校內活動，讓老師到校，我就不可能去聽演講會，是陳老師太緊張了。

這位執行祕書時常要向上級呈報，因為她要記功。後來我跟警備總部要求，請我們校長把她的職務換掉，否則事情會不斷重演。校長答應等到學期末了再處理，別人比較不會知道。可是後來到學期末，這位校長就被調到仁愛國小，一位光復國小的女校長剛調來一個月，她還不認識我。

那時我教三年級，執行祕書說三年級要派代表參加校外愛國演講比賽的甄選，我頂了她嘴：「照往例三年級是觀摩，四年級才是對外比賽。」就這樣而已，開完會她就去向校長報告，說我思想有問題，不愛國。校長問是哪一位？她指向我這裡來，我就知道，完了，不知道她又耍什麼花樣。那天下午回來，我想不先下手為強不行。

我開始寫陳情書，訴說這兩年來執行祕書在學校如何恐嚇我，利用職權威脅我。我用複寫紙寫了六份，一份要送教育局人二室，那時候已經五點半了，我說：「我是謝秀美，我要送一封緊急的公文去。」他說：「我們要下班了。」我說：「那好，我明天刊登到《關懷雜誌》去。」這樣說他馬上改口說要等我，我在教育局人二室是黑名單之一，我立即把公文送到人二室去，警備總部和保安處、調查局也全寄去。

第二天早上我也將這份報告拿給校長，校長說：「剛剛她寫一份公文來，講妳思想有問題，叫我要蓋章發公文，我不蓋，她說我若不蓋章，謝秀美發生事情，妳和她同罪。」校長想一想之後蓋了，但後面有寫但書：「根據我一個多月來的觀察，謝秀美在學校言行並無不當，教學認真，上班也都很正常。」寫我的好話

就是了，寫完才蓋章，也寄去人二室。三天後人二室或調查局，就派人到學校，校長當然很害怕，把我叫去，我去之後告訴校長：「這和妳完全沒關係，這是我家的事情，我救我哥哥是理所當然，骨肉之情，和學校完全沒有關係，我絕對不會連累到妳。」我要求調查局派來的人說：「你現在可以馬上集合全校的老師，以無記名投票，看看謝秀美和陳老師，誰的為人比較好。」他們拿我沒辦法，這件事就不了了之，如果我沒勇敢地據理力爭，可能早就被戴紅帽子（被指為共產黨、匪諜），說思想有問題了。

田媽媽介紹 與政治犯結婚

其實我和我先生的認識是由田媽媽和林水泉先生介紹的，加上二哥從中撮合。我先生劉炳煌¹¹也是政治犯，所以我很低調。他是因為「羅東案」（台灣大眾幸福黨案）被抓的。他在學校時被抓，總共判了十年，在景美看守所關了三年，還記得是被關在三號押房，後來就被送去綠島。出獄後他申請復學到北醫完成學業並考到藥劑師執照。他在學校讀書時，還有一個職業學生坐在旁邊監視他。

我們交往很短時間後很快就結婚了，我在學校和同事處得不錯但很低調，我分送喜餅給他們時，他們都很高興的說：「謝老師要結婚了，但是嚇死人，星期一訂婚，星期四就要結婚了，這麼快？」我什麼都沒說，喜餅上也沒寫我先生的名字，我不想要讓大家知道。然後，那個緊張的執行秘書就來了，要我先生的住址和電話，我說：「你要做什麼？」她說要家庭訪問。我說：「我沒聽過學校老師結婚，執行秘書要去家庭訪問，妳告訴我，妳訪問過誰？難道要妳批准嗎？妳如果來家庭訪問，我會對妳不客氣。」我不給她任何訊

11 劉炳煌（一九三九—），嘉義縣人，台北市三興國小教員，就讀台北醫學院夜間部期間，涉宜蘭縣羅東鎮人陳泉福、陳啟智、黃禎義、林樹欉等人發起的「台灣大眾幸福黨案」，成員中偏向社會主義思想和台獨思想的人各占一半，一九六八年九月六日被逮捕，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九七八年結婚時與家人合照。後排右一為謝聰敏。（謝秀美女士提供）



一九七八年婚宴照片，當時吳參謀前來敬酒。（謝秀美女士提供）

息，她一直透過很多跟我要好的同事來打聽，我都不說也沒有發喜帖。她得不到我先生的資料就進一步來威脅我說：「妳請客不可以辦超過十桌，如果超過十桌要報到上面，要記過。」那時候蔣經國在提倡梅花餐。我說：「妳放心，我一桌都不會請。」真的，我連校長、同事、同學一桌都沒有請。

那時候婚禮是由我二哥臨時辦的，知道吳參謀是仁愛路圓環、遠東百貨公司四樓五福樓的股東，所以我二哥故意安排在那邊給吳參謀面子，也請吳參謀做個見證。那天在五福樓就只請兩桌，男女雙方家長及兄弟姐妹各一桌。吳參謀對我很好，送我一道菜，還送我一盆花。他跟我說：「謝小姐，今天恭喜你，我也很希望，以後若我出事時，也有一個像妳這麼勇敢的妹妹。」因為從頭到尾只要二哥有事，我就會求救於他。還記得有一次我去找他的時候，他對我說：「謝小姐請妳不要再來找我了，上級交代我不可再和妳見面，因為當天的早餐會報說很多消息都是由妳透露出去的，上級知道妳和國際特赦組織的人有來往，他們打算抓妳，我反對，還幫妳說話，說抓了妳一個謝秀美，妳們家裡可能還會有第二個謝秀美出現，我不想把這個事情擴大。」不知他講這些話是真是假，但我很感謝他一直以來的幫忙。

獨自帶裝備 參與機場事件

雖然謝聰敏後來已經去美國，也被黑名單限制不准回台，管區警察還是常會到我家來問我謝聰敏在美國的消息，我會反問他們說：「你們在國外有線民，我哥哥現在住哪裡應該由你們告訴我才對。」後來聽說謝聰敏和許信良要闖關回來，田媽媽通知我搭遊覽車去大園集合接機。但我單獨行動，自己準備了一個背包，

裡面放了很多麵包、牛奶、濕毛巾（防瓦斯催淚彈用），戴了一頂運動帽，所有可以用得上的東西都帶著，還把學校的識別證帶去，背著背包就獨自去搭車。到大園時，有個警察上來說：「要到機場接機和送客的人，請在這邊下車」，我沒有理他，然後要我們拿出護照來檢查。我心想糟了，我沒有護照，我又不曾出國。我坐在倒數第四排的座位，快檢查到我時，我就裝睡，警察來時說：「小姐，護照！」我說「喔！護照。」我就假裝在背包內一直翻，翻了好久，他在旁邊等得不耐煩，就先去檢查後面的，檢查完回來，我就把我媽媽過期的護照放在膝蓋上，手握遮住剪角的部分，再繼續裝睡，他檢查回來看到我手上的護照，就讓我闖關過去了。到了機場一踏進入境大廳，自動門開了，看到兩旁都是鎮暴部隊，手拿盾牌蹲著，機場沒什麼人，看這個陣仗我被嚇到了，拍拍胸口叫了好大一聲說：「嚇死我了！」鎮暴部隊的人都在笑。

之後我打電話告訴我先生，我現在混進來了，大廳都沒人，只有鎮暴部隊。我講電話時，剛好旁邊也有個人在打電話，問他家裡的人怎麼沒來接他。我聽到後馬上放下電話，拉著問他坐哪一班飛機？他說坐菲航四〇〇，我問他：「許信良有回來嗎？」他說有，許信良戴鴨舌帽，坐在他後面。我趕緊再打電話告訴我先生，請他馬上通知民進黨黨部。

忽然我又看到許國泰（許信良弟）走過來，很多記者跟著他，要到航空站的記者招待室，我就跟著去了。接著航站人員要求各位把記者證拿出來檢查，但是我沒有記者證，於是就拿了教師識別證晃了一下說：「我是代表。」就混進去了。大家坐下來，航空站長出來說：「許信良沒有回來。」大家一陣嘩然，後來我舉手說：「他有回來，他戴鴨舌帽，坐在剛才我訪問的那位客人後面，但是什麼名字我不知道，他用假名搭機，他確實有回來。」結果一些記者都跑來要照我相，以為我是日本記者，我嚇一跳，因為我還沒有退休，我拿報紙遮著

說：「你們如果要拍我，我就不說。」他們不拍了，我就把情形說出來。

說出來後，大家知道許信良有回來，還在等消息。許國泰說要出去一下，警方不讓他出去，那時候門口都看管著，不讓人進出，以確保消息不外漏。許國泰說要出去打電話給家人，我跟他說：「不用打了，我已經聯絡黨部了。」記者會開了很久才讓大家出來，我立刻跟我先生連絡，才知道林水泉在菲律賓的妹妹，通知在台灣的林水泉太太說：「許信良被原機遣送回去了。」後來周清玉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可以進去機場，我把原機被遣送回去的消息告訴他們，他們還半信半疑地問我怎麼會知道？還在那裡傻傻地等。那天中午人很多，機場吃的東西都賣完了，我把一大袋麵包及牛奶都送給他們吃就先回來了，這次事件讓我親身體會黑名單闖關回來的困難、緊張與重重壓力。

謝秀美女士訪談紀錄

時間：二〇〇八年三月廿日

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訪問：陳儀深、洪隆邦

時間：二〇〇八年四月廿七日

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訪問：洪隆邦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劉宅

訪問：許文堂、蕭伶仃、張錫俊

錄影：詹亞訓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訪問：曹欽榮

錄影：江國梁

記錄：簡佳慧 校對：詹亞訓